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雷鵬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pd9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1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各1份（34879540_1133116078_1_ATTACH1.pdf、34879540_1133116078_1_ATTACH2.pdf、34879540_1133116078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保障本府各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2月3日北市勞職字第1130154515號函轉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113年11月26日勞動部函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09
11:06:46
文
章

